

证券代码： 301395

证券简称： 仁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 2024-036

##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3名，其中监事黄喜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